

#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修習學程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

編號：

申請修習學程名稱	視 覺 教 育 實 踐 微 型 學 分 學 程	開 設 學 程 單 位	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
姓 名		學 號	
E-mail		聯絡電話	
出 生 年 月 日	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	申 請 學 年 度	學年度 第      學期
所屬系所	學院	學系（研究所）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學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博士班
其 他 加修狀況	曾獲核准修習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育學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_____學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曾獲核准修習雙主修：_____		
	輔 系：_____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曾申請加修雙主修、輔系或其他學程		
上列資料由申請同學詳實填寫，送交所屬系所主管簽核後，再送交開設學程單位。 （各學程應修科目及學分，請至開設學程單位網頁自行下載查詢）			
審 查 意 見	指 導 教 授 或 導 師	所 屬 系 所 主 管	開 設 學 程 單 位  承 辦： 人  主 ： 管

附註：

- 一、申請時間：每學期第 6 週開始(實際日期依網路公告為主)。
- 二、申請書請隨附歷年成績單正本，以利查核。
- 三、辦理程序：學生填妥各項資料→所屬系所主管審查→開設學程單位核定並彙整清冊送教務處備查（本申請書留存開設學程單位）。
- 四、本學程每年招收人數由開設學程單位決定，申請結果公告於開設學程單位網頁，請自行查詢。